

##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污水處理廠用地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 三、污水處理廠用地專供污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之相關設施使用。
- 四、污水處理廠用地周邊除必要出入口外，應設置寬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